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6.0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7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6.2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收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1)、创泰电子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2)、黄泽伟先生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3)、彭红女士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4)(上述不同编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为上述联合创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创泰电子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227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赵建彰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至:2008-08-14至5000-01-01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受信人:联合创泰

授信人:北京银行

2、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

3、额度有效期限: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5年07月04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北京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务人作为受信人的编号为0876235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的受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如有,应视同为本合同下的主债务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6.0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7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6.2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21.3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74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5.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74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1);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2);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3);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4)。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5,04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40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3,40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3,40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5%;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32%;反对2,9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9,000,000	2.80%	0.93%	2022.12.13	2024.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7,300,000	2.27%	0.75%	2022.12.13	2024.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7,300,000	2.27%	0.75%	2022.12.13	2024.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23,600,000	7.34%	2.43%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123,630,000	38.46%	12.75%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123,630,000	38.46%	12.7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4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将申请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渝医药SCP001
代码	012480217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金额5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25亿元(含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剩余额度45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佶	761,977,993	10.22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00
3	金丹良	241,191,169	3.24
4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53,215	2.74
5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89,448	2.24
7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843,127	2.12
8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298	2.01
9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86,298	1.96
10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57,454	1.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83
2	金丹良	241,191,169	3.51
3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53,215	2.97
4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85
5	王佶	190,494,498	2.7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89,448	2.42
7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843,127	2.29
8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298	2.18
9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86,298	2.12
10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57,454	1.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6,670,000	21.79	3.71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670,000	21.79	3.71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05	11,670,000	11,670,000	38.12	6.50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244,512	65.16
曾晓	150,000	0.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704,950	21.00	13,630,000	13,630,000	36.15	7.59	1,960,000	14.38	3,244,512	13.48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回购等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9%,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偿还部分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敏行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36,900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西安医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西安医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通过各自资源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本协议主要内容见下文。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西安医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6429

3.注册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74号

4.办公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5.注册资金:157,138.2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培养本科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及医学相关技术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西安医学院有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1个,省级临床研究中心与分中心12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3个,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1个,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1个,陕西省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1个,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西安市重点实验室5个,西安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4个,校级研究所(中心)15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另西安医学院有直属附属医院6所,总编制床位6200张,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31所,其中附属省人民医院、第一、二附属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

7.最近三年公司与西安医学院未发生类似交易,公司与西安医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涉及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建立现代化康复医院。在公司注册地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合作新建一所二级甲等医院,冠名为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医院(暂定名)。西安医学院负责投入医疗管理团队和专家队伍建设,在医疗业务、学科建设、医院运营上进行全面管理,公司负责新建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投资,使新建医院具备开办条件。

(2)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建设西安医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新院区。基于产教融合下的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以打造"陕西康养、康护人才培训、培养摇篮"为目标,共同培训、培养康养、康护专业化、高端化康复护理人才。

(3)公司与西安医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医院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就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品种开展研究,并申报新药转化。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西安医学院支持附属医院及其医联体与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医药配送业务方面进行合作,扩大双方合作的影响力。

(4)公司通过在西安医学院设立专项医学基金方式,每年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为西安医学院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

(5)公司与西安医学院持续推进"产学研扶贫"合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双方深化协作交流,持续推进产学研扶贫项目合作。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主要为意向内容,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后续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西安医学院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合作协议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1,9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4年1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0.42%
		1,000,000	2022年3月9日				
		1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50,000	2023年12月14日				
		900,000	2023年12月5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79,170,000	79,170,000	66.28%	8.1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880,000	33,730,000	49.79%	3.4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42,050,000	137,900,000	34.42%	14.1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至12,500万元	盈利:2,525.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5.91%至39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00万元至11,700万元	盈利:1,43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17%至715.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至0.36元/股	盈利:0.07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民爆器材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得到提升,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4768,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91.46万元至19,872.30万元	盈利:9,936.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232.13万元至16,743.68万元	盈利:8,371.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7元/股至1.26元/股	盈利: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深耕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促进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晟融")25%股权,摘牌成功后,河南晟融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8)。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披露,中原环保摘牌取得河南晟融25%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80)。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河南晟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昌斌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光伏产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童登书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童登书工作安排原因,现委任邱连强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复核,继续履行相关工作事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15份,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邱连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8,7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在开盘集合竞价和盘中连续竞价交易时段存在以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进行委托申报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股份回购细则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确保后续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1.45%–2.90%
2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1.43%–2.85%
5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6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7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8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9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合计					44,000	–	–	–

五、备查文件

农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已于2023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557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月18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4中粮01,债券代码:14857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二(债券简称:24中粮02,债券代码:148571)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发行。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